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蕊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懿律師
被　　告　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66 元（含資遣費253,500元、國民年金6,06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資遣費253,500 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x 2/3＝1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8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－1,780元＝9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